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1-003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及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HB0025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B0025注射液

适应症：晚期实体瘤及血液系统恶性肿瘤

受理号：CXSL2000330

剂型：注射液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结论：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2020年11月，华奥泰及华博生物分别向国家药监局及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提交HB0025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

2020年12月，FDA同意该药物开展临床试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临2020-108号）

近期，国家药监局同意就该药物进行临床试验。

截至目前，公司在HB0025项目上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4,442万元。

HB0025是一种通过柔性连接子，将VEGFR1膜外第2个Ig样结构域与IgG1型抗PD-L1单抗重链N端连接形成的双特异性融合蛋白，能同时高特异性、高亲和性地与PD-L1和VEGF这两个靶点结合。大量研究显示阻断PD-1/PD-L1信号通路可解除由该信号通路介导的免疫抑制作用、活化细胞毒T淋巴细胞，从而抑制肿瘤生长；阻断VEGF/VEGFR信号通路，可抑制血管内皮细胞增殖和新血管的形成，达到抑制肿瘤生长的目的。此外，阻断VEGF/VEGFR信号通路还可改善肿瘤微环境、提高细胞毒T淋巴细胞在肿瘤微环境中的浸润，有利于免疫治疗。因此，同时阻断上述两条信号通路可发挥协同抗肿瘤作用。临床前研究表明HB0025对上述两条信号通路的阻断具有协同作用，其疗效显著优于单药治疗，同时也优于两单药的联合治疗。目前，HB0025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申请已经获得中美两国药品监管机构的批准。

目前尚无同时阻断PD-1/PD-L1和VEGF/VEGFR这两条信号通路的药物上市，罗氏开发的Atezolizumab（抗PD-L1单抗）和Bevacizumab（抗VEGF单抗）联用疗法已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药监局批准用于治疗不可切除的肝细胞癌，Atezolizumab联合Bevacizumab和化疗也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一线治疗无EGFR或ALK突变的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还有大量靶向PD-1/PD-L1的单抗和靶向VEGF/VEGFR药物的联用正在开展临床研究。国内康方生物开发的靶向PD-1和VEGF的双特异性抗体AK112正处于临床研究阶段。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批件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并于临床试验结束后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文件，申报生产注册批件。

医药产品的研发，包括临床试验以及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较长，环节较多，存在着技术、审核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的竞争形势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注册申请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 2021-002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李峰先生的辞职报告，李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裁的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峰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峰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 2021-003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以通讯及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名，会议发出通讯表决票9张，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李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李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林路先生为公司总裁，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资料

1.《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附简历：

李峰先生，1977年出生，长江商学院EMBA。2000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大区经理、电子商务部副总经理、证券基金事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林路先生，1975年出生，浙江大学计算机软件本科毕业。1999年加入本公司，历任研发部经理、电子影像产品部副总经理、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运营风控产品事业部总经理、流程银行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10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中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1,379,340	90,736,582	11.73%
营业利润	5,537,288	7,552,182	-26.68%
利润总额	5,133,797	7,161,670	-2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66,642	5,147,877	-15.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1.22	-22.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5%	19.96%	下降9.51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0,306	7,446,554	37.38%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1,037,564	141,202,135	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162,992	28,826,868	49.73%
股本（千股）	4,613,435	4,227,530	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36	6.82	37.24%
资产负债率	69.52%	73.12%	下降3.60个百分点

注：	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度，面对新冠疫情和外部环境的挑战，本公司坚持聚焦主业，以技术创新为本，重视经营质量，积极推进业务拓展，实现营业收入1,013.79亿元，同比增长11.73%，国内和国际市场营业收入均实现同比增长，三大业务（运营商网络、消费者业务、政企业务）营业收入均实现同比增长，其中，在国内市场，本公司紧抓5G、新基建发展机遇，实现市场格局和份额双提升；在国际市场，本公司坚持健康经营，精耕价值市场，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2020年第四季度单季，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6.55亿元，同比增长62.21%，环比增长93.57%。2020年度，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3.67亿元，同比减少15.18%，主要由于2019年第三季度资产处置带来一次性税前收益26.62亿元，较大增加2019年度净利润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发布的《关于就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与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

2020年度，本公司加强现金流及销售收款管理，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2.30亿元，同比增长37.38%；本公司持续优化资产和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率由2019年末的73.12%下降至2020年末的69.52%。

2020年度，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31.63亿元，同比增长49.73%；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9.36元/股，同比增长37.24%，均系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盈利增加所致。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本公司未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有关本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后续发布的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备查文件

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06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本金1388.94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目前，该案件被告已过一审判决上诉期，法院尚未收到被告的上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判决已生效。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19年度已对原龙化工预付货款13,897,400.00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海润”）因与天津市原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龙化工”）买卖合同纠纷向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2020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石大海润收到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寄达买卖合同纠纷的《民事判决书》【（2020）鲁0505民初 3649 号】，法院审查判决如下：

1、被告天津市原龙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138894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13889400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1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5%计算）；

2、被告李连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原告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就被告天津市原龙化工有限公司所有的整套粒钾生产装置所属设备及附属设备享有优先受偿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3696元，申请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天津市原龙化工有限公司、李连生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该案件被告已过一审判决上诉期，法院尚未收到被告的上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判决已生效。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19年度已对原龙化工预付货款13,897,400.00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如本案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鲁0505民初 3649 号。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11月30日年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或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同一个被担保方担保事项止。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0年2月22日、2020年3月11日、2020年11月14日、2020年12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集团”）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济宁海王华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华森”）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集团”）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1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河南集团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河南集团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业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森”）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河南东森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业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恩济”）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7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河南海王汇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汇通”）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河南汇通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业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河南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器械”）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河南器械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喀什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海王”）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疏勒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河南德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德济堂”）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平顶山海王银河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顶山海王”）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业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河南海王康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康瑞”）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业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新疆海王欣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3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周口市仁和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仁和”）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常德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海王”）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安徽海王国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安”）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安徽国安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安徽国安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作化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安徽海王天禾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禾”）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大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的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

24、四川海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海王”）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

25、上海海王运和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运和”）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业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

26、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集团”）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7、广东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8、广西桂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海王”）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叠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9、惠州海王鸿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海王”）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王银河”）向财智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业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1、芜湖海王阳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海王”）向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保理融资业务，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集团”）以及安徽海王国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安”）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苏鲁集团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苏鲁集团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为济宁华森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济宁华森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为河南集团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集团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1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91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咨询费等借款人获得借款应支付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认由债务人/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为河南集团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集团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等）等全部债权。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为河南集团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集团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业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内提及的融资款本金、利息、服务费、罚息等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力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含为财产保全所支付的保险费用等）、执行费等和其它合理费用。

主合同实方对债权人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含为财产保全所支付的保险费用等）、执行费等和其它合理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六）为河南东森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等）等全部债权。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为河南东森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业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内提及的融资款本金、利息、服务费、罚息等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力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含为财产保全所支付的保险费用等）、执行费等和其它合理费用。

主合同实方对债权人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含为财产保全所支付的保险费用等）、执行费等和其它合理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八）为河南恩济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恩济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7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78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咨询费等借款人获得借款应支付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认由债务人/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九）为河南汇通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汇通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内提及的融资款本金、利息、服务费、罚息等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力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含为财产保全所支付的保险费用等）、执行费等和其它合理费用。

主合同实方对债权人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含为财产保全所支付的保险费用等）、执行费等和其它合理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十）为河南汇通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汇通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业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内提及的融资款本金、利息服务费、罚息等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力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含为财产保全所支付的保险费用等）、执行费等和其它合理费用。

主合同实方对债权人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含为财产保全所支付的保险费用等）、执行费等和其它合理费用。

5、保证期间：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十一）为河南器械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河南器械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咨询费等借款人获得借款应支付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认由债务人/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十二）为河南器械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河南器械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合同约定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等）。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三年。

（十三）为喀什海王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疏勒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喀什海王和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疏勒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疏勒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疏勒县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十四）为河南德济堂和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德济堂和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咨询费等借款人获得借款应支付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认由债务人/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十五）为平顶山海王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平顶山海王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业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内提及的融资款本金、利息、服务费、罚息等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力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含为财产保全所支付的保险费用等）、执行费等和其它合理费用。

主合同实方对债权人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含为财产保全所支付的保险费用等）、执行费等和其它合理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十六）为河南康瑞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康瑞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业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内提及的融资款本金、利息、服务费、罚息等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力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含为财产保全所支付的保险费用等）、执行费等和其它合理费用。

主合同实方对债权人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含为财产保全所支付的保险费用等）、执行费等和其它合理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十七）为新疆海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新疆海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3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留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留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3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